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作进一步补充。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爱康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2月9日，爱康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爱康实业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240万元（爱康实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60万元），以货币认购增资1,760万元。

2011年2月11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11）第0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1日，爱康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4,000万元增资款。

2011年2月23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爱康实业股东足额缴付了增资款，增资手续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 广东爱康的股权变更和增资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分别与广东联合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分别将其拥有广东爱康1.5%、1%、2.5%的股权作价3,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转让给广东联合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拥有广东爱康 0.5%、0.5%、1%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转让给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广东爱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广东爱康增资至 11,111.2 万元，本次增资由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广东爱康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4 月 13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爱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陈刚	63%
2	爱康股份	20%
3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5	广东联合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6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7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8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
9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
	合计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爱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 C 区 69 号
注册号	440600000019549
股东	发行人（持股 20%）
	陈刚（持股 63%）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
	广东联合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5%）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111.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太阳能硅片电池、薄膜电池及太阳能组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徐国辉担任广东爱康副董事长，易美怀担任广东爱康监事。

本所认为，广东爱康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由爱康有限变更为爱康股份，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类型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澄土国用(2011)第 5095 号	13,333	工业	出让	2058-01-19	抵押
2	澄土国用(2011)第 5100 号	2,659	工业	出让	2058-01-19	抵押
3	澄土国用(2011)第 5089 号	12,665	工业	出让	2058-01-19	抵押
4	澄土国用(2011)第 5102 号	14,690	工业	出让	2058-01-19	抵押

(二)房屋所有人由爱康有限变更为爱康股份,有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用途	抵押情况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6110 号	华士镇勤丰路1015号	12,570.81	非住宅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6111 号		12,570.81	非住宅	抵押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6109 号		22,600.3	非住宅	抵押

(三)苏州爱康安装新增1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张国用(2011)第0670065号	杨舍镇南庄村	68,513平方米	工业	出让	2061-01-27	无

(四)发行人新增商标如下:

编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申请时间	注册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	爱康有限	中国	2010-10-28	6783472	受让	无
2		9	爱康器材	中国	2011-2-7	7502208	申请	无
3		35	爱康器材	中国	2010-11-28	7506134	申请	无
4		9	爱康器材	中国	2011-2-7	7502211	申请	无
5		35	爱康器材	中国	2010-11-28	7506166	申请	无
6		6	爱康股份	台湾	2009-11-16	01385408	受让	无

(五)发行人新增的专利申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1	终端测试仪	2010101424313	发明	2010-3-31
2	太阳能光伏发电跟踪系统 集中监控系统	201010161245.4	发明	2010-4-26
3	一种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 封装用 EVA 胶膜的胶辊	201120086682.4	实用新型	2011-3-29
4	太阳能背心	201120073192.0	实用新型	2011-3-19
5	角码切割工装	201120073186.5	实用新型	2011-3-19
6	单面四棱台太阳能电池封 装胶膜	201120099198.5	实用新型	2011-4-7
7	双面压花的太阳能电池封 装胶膜	201120099199.X	实用新型	2011-4-7
8	太阳能背心	201130048986.7	外观设计	2011-3-19
9	支架(1)	201130054227.1	外观设计	2011-3-24
10	支架(2)	201130054221.4	外观设计	2011-3-24
11	支架(3)	201130054225.2	外观设计	2011-3-24
12	支架(单立柱)	201130054231.8	外观设计	2011-3-24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商标证书、专利申请文件、中国商标网、中国专利网对前述商标、专利申请的记载，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及专利申请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承兑/抵 押/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担保人	有效期
1	农行江阴 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000 万元	保证	海澜集团	2011.4.13- 2011.7.13
2		借款合同	1,200 万元	抵押	发行人	2011.4.12- 2012.2.8

3		借款合同	6,800 万元	保证	海澜集团	2011.5.20- 2012.5.19
4	农商行华 士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抵押	发行人	2011.4.7- 2013.4.6
5		协议融资合同	5,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爱康实业、邹 承慧夫妇	2011.4.22- 2011.10.10
6	中国银行 江阴支行	借款合同	3,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邹承慧夫妇、 海澜集团	2011.4.20- 2012.4.20
7		协议融资合同	1,800 万元	抵押、保证	发行人、邹承 慧夫妇	2011.5.6- 2011.11.6
8	华夏银行 无锡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爱康实业	2011.5.9- 2012.5.9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1 年 3 月 31 日, 天威新能源(成都)光伏组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铝型材采购合同》, 约定向发行人购买铝型材(边框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价格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数量以发货通知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三个月。

2、2011 年 4 月 28 日,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 约定向发行人购买 421,200 件边框, 货款总金额为日元 101,799,600 元。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1 年 2 月 23 日, 南通爱康与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订立《铝型材长期加工合同》, 约定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南通爱康的要求在 2011 年内加工并提供铝型材产品 1,000 吨。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订单, 确认委托加工产品的规格型号、型材质量要求、数量、交付期限等内容。铝型材价格为:(铝锭价+型材加工费)×理论重量。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与思达奇(上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订立《设备购买合同》, 约定思达奇(上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小型

机、存储、及附属设备等共 12 台，包括设备、设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设备的结构图样、技术文本、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规范、技术服务范围等在合同的附件中具体规定。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5,149,307 元。

3、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订立《铝型材长期加工合同》，约定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期限内为发行人加工并提供铝型材产品，数量不少于 20,000 吨。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订单，确认委托加工产品的规格型号、型材质量要求、数量、交付期限等内容。铝型材价格为：（铝锭价+型材加工费）×理论重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其他业务合同如下：

1、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IBM 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将向发行人提交组织管控模式及人力资源转型咨询服务的工作说明书以实施组织与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在《IBM 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协议》的主体及其附件工作说明书中详细规定。实施上述服务的固定价格为 2,000 万元。

2、201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德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主咨询合同》，约定德硕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在发行人及其 6 家全资子公司中实施建立 ERP 系统，具体实施方案、业务范围等内容在附件《工作委托书》中详细列示。整体咨询服务预计与 2012 年 2 月 10 日结束，实施服务的总价格为 6,697,432 元。

经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李佳霖

2011 年 5 月 27 日